

《學佛三要》

〈三 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43 ~ p.63)

釋貫藏 敬編 2018.10.2

目次¹

※引言.....	4
(一) 解題：宇宙人生的事事物物，心佔著「領導作用」.....	4
(二) 物質科學有多少好處，但壞處也不少.....	5
(三) 心是主宰、領導、運用一切的主導者.....	5
1.但求外物發展，不從主宰事物的心識求改造，不能善用外物，必無好結果.....	5
2.非不要物質的進步，而是要「心能善於用物」.....	6
一 一切法與心簡說.....	7
(一) 一切法與心的意義.....	7
1.一切法.....	7
2.心.....	7
(二) 心與一切法的關係.....	7
1.總明「似乎不同說法，實則一貫（從不同立場，作不同說明）」.....	7
2.靜止的類別.....	7
(1) 綜合的分類：有情與無情.....	7
A.無情.....	7
B.有情.....	8
C.特明佛法對植物與動物的看法.....	8
(A) 對植物的看法（與平常不同）.....	8
(B) 對動物的看法（與神教不同）.....	8
D.小結.....	8
(2) 分析的分類：物質與精神.....	8
A.五蘊、六界、六處，都表示「物質與精神」兩大類.....	8
B.評《新唯識論》的佛法二元論.....	8
3.機動的相關.....	8
(1) 同時的相關.....	8
A.一般「二獨立體（絕對二元）」的看法.....	9
B.佛法「相關」的看法.....	9
(A) 法說：精神與物質「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獨存」.....	9
(B)「瞎子與跛子」喻.....	10

¹ 案：凡「加框」者，皆為編者所加。

a.舉喻	10
b.合法	10
(2) 前後的相關	10
A.精神與物質「不但互相依存，且以精神為主導」	10
B.由心論	10
4.結前起後	11
二 心為一切法的要因	11
(一) 引言：心與一切法，關係「密切且重要」	11
(二) 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	11
(三) 缺了「心的因緣」，一切法是不能「存在得如此」	12
1.一切依識而安立：一切法的存在，存在得如此，是經過「心識的作用」	13
(1) 法說	13
(2) 例說	13
A.依眼發識的辨色力	13
(A) 同趣（人類）	13
(B) 不同趣（畜生）	13
(C) 小結：顏色不能離「認識（心識）」而決定	13
B.心理	13
(3) 結說：大家認識到的，以為千真萬確，其實成於「共同的認識」	13
2.心與外境，有著因果關係；故心變化，外境也就變化	13
※心為一切事物如此存在的因素，當然要影響一切	13
三 心能影響報體之實例	14
(一) 影響現在報體	14
1.敘報體	14
2.舉例：心能修（補）相	14
(二) 影響未來報體	14
1.從動物的種類，代代相傳的前後影響：佛說「心種種故色種種」	14
(1) 動物的辨色力不同，影響報體成不同的顏色	15
(2) 昆蟲對環境的色彩及形態，起與他一樣以便掩護自己的意欲，而有保護色	15
(3) 評「唯物論」	15
2.眾生自體（自身報體），從前生到後世的受到心識影響，亦可從此推論而信解	15
四 心為行為善惡之決定者	15
(一) 總說「三業（行為）——身語意」	15
(二) 身語行為的成為善惡，必由內心影響	15
1.語業	16

2.身業.....	16
3.結說：身語行為的善惡，主要決定於內心.....	16
(三)不但內心有善惡，「身語行為的本身」也就是善惡的.....	18
(四)勸人向善行善，應教人「從心地改造起」.....	18
五 從禪定說明心對根身之主宰力.....	18
(一)引言.....	19
(二)根身(身體，包括內部)，可由定心來控制、主使.....	19
※以定而集中心力，不散亂、不惛沈，便會現出無比的力量.....	19
1.一般心力.....	19
2.禪定心力.....	19
(1)定心對根身的主宰力.....	19
(2)「燒水」喻.....	20
A.舉喻.....	20
B.合法.....	20
(三)禪定與麻醉藥的比較.....	21
1.禪定主宰根身的力量及過程，與施用麻醉藥的情形相同.....	21
(1)施用麻醉藥.....	21
(2)禪者入定.....	21
2.二者的不同處.....	21
(1)麻醉劑以物理影響生理：呼吸、脈搏停止，就會死亡.....	21
(2)禪定以心理影響生理：呼吸、脈搏或溫度都沒有了，卻不會死.....	21
※只要內部沒有破壞，「識不離身」，仍是活著.....	21
(四)禪定的奇異事實，在佛法中估價不高；如依定修發真智，那就非常重要.....	22
六 心對身外事物的影響.....	22
(一)結前起後.....	22
(二)世間一切文化活動、科學進步等，都依於心力的推進.....	22
(三)地區、國家、世界的苦樂、治亂與安危，都依於心力而造成.....	22
1.舉「世界(大)」.....	22
2.舉「小(青島地區)」例「大(國家世界等)」.....	23
3.結說.....	23
(四)心力，一般依身體手足改變環境；高階心力，可不經物質的手足而影響外界.....	23
七 結說.....	23
(一)要求環境變化、世界和平，先要著重內心的改善.....	23
1.一味著重外物環境的發展，而不改進自心，那就永不達目的.....	23
2.「牛車」喻.....	24

(1) 舉喻.....	24
(2) 合法.....	24
3.現代人類的心力，背喻而馳：忘卻自心的改善	24
※無怪乎表面看來，世界越來越進步，而其實是越來越緊張、恐怖	24
(二) 再論「心的決定主導性」.....	24
1.心向善，便會「領導行為向善道；報體、世界也改善」.....	24
2.心向外向惡：隨物所轉，不能轉物.....	24
(三) 總結.....	24
1.兩點總結.....	24
(1) 專向物質，必被物轉，不得幸福.....	24
(2) 要從「心淨」，引發「行淨」，影響「報體」，淨化「世界」.....	24
2.綜論「東方精神的重點」：認識心的主宰力，給予改善，合理的擴展.....	24
3.結勸：傾向於自心的改進而向正道，改變現代傾向外物的偏差而向邪行.....	25

——本文²——

※引言

(一) 解題：宇宙人生的事事物物，心佔著「領導作用」

今天，我想以這個題目——**心為一切法的主導者**，說明宇宙人生間的事事物物當中，心是佔著領導作用的。³

² 案：1、凡「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皆屬「同一段落」。

2、文中「上標編號」，為編者所加。

3、註腳引文，若為編者所略部分，以「…〔中略〕(或〔下略〕)…」表示。

4、註腳引文，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

5、印順導師原文中，括號內的數字，如「(1.001)」，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

³ 另參見：

(1)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23 ~ p.24：

一 有情為本

人生及宇宙，如把他看作延續的，發展的，活潑潑的，新新非故的，生生不已的，這不一定是佛教所說，其他的宗教與哲學，也每有這種見解。對於生生不已，他們常是這樣看：一、從宇宙論去看，不但人和動物如此，花草樹林，高山流水，都活潑潑的表現宇宙生命的洪流。…〔中略〕…二、從人生論去看，著重社會。…〔中略〕…這種看法，從宇宙與社會全體去看，未必能糾正上說的毒素。因為說到宇宙與社會，多少傾向於外在的、普遍的客觀化，與自己形成對立的態度。每每是著重於整體而忽視個人，成為非宗教的。

…〔中略〕…佛法所說的生生不已之流，是出發於有心理現象的，而且是每一生命單位。每一生命單位，都是延續不息的生命之流，如長江大河的滔滔不絕般流來。…〔中略〕…所以佛法所開示的生命之流，不是說生理的，而是有心理活動的，大抵與動物的含義相近。因此，草木花果，山河大地，都不是生命的核心，生命的當體。

同時，佛法所說的有情或命者，不單是物理的，生理的或心理的，而是複合體的生命現象，所以也不像某些學者的偏重精神。…〔下略〕…

(2)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43：

凡宗教和哲學，都有其根本的立場；認識了這個立場，即不難把握其思想的重心。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為根本的，如不從有情著眼，而從宇宙或社會說起，從物質或精神說起，都不能把握佛法

（二）物質科學有多少好處，但壞處也不少

現代的科學，非常發達，甚至有征服太空的威力，成就極大，^[1]可說對人類社會大有貢獻。^[2]可是我們所感到的，恰恰相反。大家都心裡明白，全人類的苦痛，正在有加無已。每個人的精神上，感到威脅，特別緊張。

所以物質科學的發明，^[1]給了我們多少好處，^[2]但壞處也著實不少。

（三）心是主宰、領導、運用一切的主導者

依佛法說，一切法都依心的關係而存在，特別是人類的一切活動，都是以心作主宰、作領導的。

1. 但求外物發展，不從主宰事物的心識求改造，不能善用外物，必無好結果

因此，如偏重於物質科學的發展，自然的制馭⁴，而忘卻對於本身，對於自心的征服、改造，那結果一定是：物質科學的發展成就，都成為增加苦痛的因素。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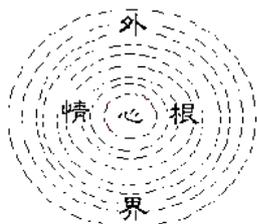
的真義。

(3)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47 ~ p.48：

進一步說：有情為了解決痛苦，所以不斷的運用思想，思想本是為人類解決問題的。在種種思想中，窮究根本的思想理路，即是哲學。

^[1]但世間的哲學，⁽¹⁾或從客觀存在的立場出發，客觀的存在，對於他們是毫無疑問的。如印度的順世論者，以世界甚至精神，都是地水火風四大所組成；又如中國的五行說等。他們都忽略本身，直從外界去把握真實。這一傾向的結果，不是落於唯物論，即落於神秘的客觀實在論。⁽²⁾另一些人，重視內心，以此為一切的根本；或重視認識，想從認識問題的解決中去把握真理。這種傾向，即會產生唯心論及認識論。

^[2]依佛法，離此二邊說中道，直從有情的體認出發，到達對於有情的存在。有情自體，是物質與精神的緣成體。外界與內心的活動，一切要從有情的存在中去把握。以有情為本，外界與內心的活動，才能確定其存在與意義。



有情為物質與精神的和合，所以佛法不偏於物質，也不應偏於精神；不從形而上學或認識論出發，而應以現實經驗的有情為本。

佛法以為一切是為有情而存在，應首先對於有情為徹底的體認，觀察他來自何處，去向何方？有情到底是什麼？他的特性與活動的形態又如何？不但體認有情是什麼，還要從體認中知道應該如何建立正確的人生觀。

⁴【制馭〔口 〕】：控制駕馭。（《漢語大詞典（二）》p.661）

⁵（1）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291 ~ p.295：

近代知識文明的迅速發展，是難得的！但知識發展的路向，有兩種偏向，造成畸形的病態的發展。

一、精神知識趕不上物質知識：近代的知識發展，先是從物質界發展起，不斷地向外追求物質的知識，以物質為對象而考察、研究、實驗、利用；因此而忽略了精神。

^[1]⁽¹⁾由於起初是重於自然界中天文、地理、物理的知識，慢慢造成了物質的文明。⁽²⁾以此偏向物理的方法，去研究生物等——生理學以及心理學，也處處覺到心理受到物理的生理的限制與決定。他們就是研究心理，也是把內在的心識，看成了外在的東西（物化）一樣去考察。所以研究動物

要知道⁽¹⁾世間不論什麼東西，只要善於運用，無一不是好的。不但一般所知道的好東西，是有用的，甚至一根毒草，一片枯葉，人們看為沒價值的東西，都是有用的。⁽²⁾可是，如不能善於運用，一切都可成為有害我們的東西。**心，便是運用這一切的主導者。**所以**但求外物的發展，而不從主宰事物的心識方面去求改造，不能善用外物，這在佛教看來，乃至各宗教看來，必然沒有好結果的。**

2. 非不要物質的進步，而是要「心能善於用物」

心理，兒童心理，成人心理，變態心理，群眾心理等等，都**著重在受到物理因素，生理刺激反應，以及受到環境、風俗、群眾的影響。**近代的知識，不但物質界的知識是物化的，心靈界的知識也是物化的。以此去研究心理，心理便成為物質的屬品了。

(二)⁽¹⁾**真正有情的生命活動，心理活動，不但從外界去觀察，從生理刺激反應等去了解，更應從自身去觀察、分析，體驗人類內心的自覺活動。**心理的無限複雜，無限深奧，決不是現代科學知識，向外探求所能徹底了解的。佛法對有情心理的體認，是著重於自身的反省，觀察與體驗。佛法的定慧，換句話說：即以自心去把握自心，審細地透視自心，這是一種自覺自證的實際體驗。唯有這樣，才能覺察到心理活動的自覺性，主動性，內心的無限複雜，心性的究極奧秘。⁽²⁾若把心識活動當作外在的東西去研究，人便看成機械了。近代的某些統治者，即把人看為機械一樣的利用，這才缺乏人性，沒有同情，祇是盡量發展個己的私欲，利用迫害奴役的一切技巧，以妄想達成控制整個的人類世界。這種錯誤暴虐的行為，是從知識偏向發展所引起的嚴重危險。

二、道德趕不上知識：知識的錯亂性，與私欲不相離，所以知識的發展，最易引起個人自私欲的擴展。

(一)⁽¹⁾**然世界的知識，本來也不離向上向善的德性，知識發達而能促成人與人間和平共存，富裕康樂，即應重視道德的發達，至少要做到道德與知識並駕齊驅，使知識受道德的影響，受人類德性的領導，巧為利用，不致由於私欲的過分發展而損害大眾的和樂。**⁽²⁾可是**近代知識文明的發展，偏向於物質，無形中受著唯物思想的支配，在自然界中，在物理化學，生物學中，是不能發見道德因素的。**道德原是人类文化的精神世界的產物。因此**西方的物質知識愈文明，人類道德便被輕視、懷疑而日漸低落；固有的宗教道德，也趨於沒落。**到現在，西方的神教，也盡是利用物質的財物，作為傳教的工具了。以此而宣傳宗教，實表示了神教的走向沒落。故人類道德在功利、現實、物欲泛濫的今天，不堪回首；西方的部分人士，也要唱出「道德重整」的口號了。

(二)⁽¹⁾**站在佛法的立場看，人類知識的發展，應盡量約束自我的私欲，使知識服從真理與道德的指導，趨於道德的世界，真理的境域。**若能服從真理，尊重道德，即能防止人類私欲的泛濫，使損人利己的私欲，化為自利利他的法欲。這樣，**知識愈文明，人類所受的實益愈大，也即更接近於道德的真理的境地。**⁽²⁾可是**近代知識文明，偏向了功利、物質的一面，忽視了精神的宗教，道德，故人類知識的發展，反成了知識的奴隸；縱我而我愈不自由（我是自在自由義），制物而反為物所控制，這才面臨無邊的苦痛與毀滅的威脅。**有些科學家，政治家，患著原子武器的恐懼病，其實真正可怕的，並不是這些。

…〔中略〕…人性的瘋狂化，憂苦的加增，正說明了現代世界的混亂與苦痛。這並非是原子彈，死光，而是知識畸形發展的結果。故現代的知識文明——西方為主的文明，應有徹底反省，**從人類自身的德性求開展，皈向佛法，依於佛法，精進地修學。初步以道德克制情欲的泛濫；深一步，修學定慧，開發自己的無邊寶藏，發揚佛陀的慈悲精神，以指導人類的文明。**

人類能反省自己，克止私欲，體察自心，使知識與道德，物質與精神的知識並進，合而為一，這才是我們所想要的，人類世界新的知識文明。

(2)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50：

世間知識不但老是與欲求合在一起，而且這種知識有著根本的錯誤。這不是說世間知識沒有世間的真實——世諦性，毫無補於人生，是說他有**某種根本錯誤，有某種普遍的成見，所以與私欲相結合。**這才**知識越廣，欲望越大，欲望越大，苦痛越多。**

欲望固可推動知識的發展，知識也能幫助欲望的滿足；但因為**鬥知機先，人欲橫流，結果世間苦痛，還是有增無已！**古人知識雖淺，人民尚可安居樂業，現在的人知識增長，人民幾乎寢食為憂。我們不但是欲望的奴隸，還是思想的奴隸呢！

這不是說，不要物質的進步，而是說，要我們的心能善於用物。所以，心在宇宙人生中的主宰性，重要性，我們必須加強認識！

一 一切法與心簡說

（一）一切法與心的意義

現在，把一切法與心的意義，先作簡單的解說。

1. 一切法

「一切法」，簡單的說，就是一切事理，一切事物，以及事事物物的法則，條理，凡成為我們的認識對象，是我們所能了解到的一切，叫做一切法。⁶

2. 心

什麼叫「心」呢？在佛法中，心，也叫意，也叫識，這就是^[1]我們自己所感覺到的精神作用；^[2]當然更有我們不易感覺到的，更微細的心識，如近人所說的「潛意識」「下意識」之類。

（二）心與一切法的關係

1. 總明「似乎不同說法，實則一貫（從不同立場，作不同說明）」

說到這心與一切法的關係，在佛法上，有著似乎不同的說法，實則是一貫的，只是從不同立場，作不同的說明而已。

如這個善導寺，站在這邊看是這樣，站在那邊看，就又是一樣。如同是一個景物，所取角度不同，便攝成不同樣的鏡頭。佛法對心與一切法的關係，也是如此，所以應分別來解說。

2. 靜止的類別

一、靜止的類別的看法：先說從靜止的觀點，作綜合的、分析的、類別的看法。

（1）綜合的分類：有情與無情

在綜合的分類中，主要的簡分為二類：（一）、有情，（二）、無情。

A. 無情

什麼是無情類？大如地球，星球，小如一莖草，一滴，一塵，都是。佛法常說：草木叢林，山河大地，是無情，這都是沒有精神作用的，也就是沒有自覺作用的。

⁶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6 ~ p.7：

意境法 《成唯識論》說：「法謂軌持」。軌持的意義是：「軌生他解，任持自性」。這是說：凡有他特有的性相，能引發一定的認識，就名為法，這是心識所知的境界。在這意境法中，也有兩類：

一、「別法處」：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所知境也分為六。其中，^[1]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是色、聲、香、味、觸。^[2]意識所了知的，是受、想、行三者——法。受是感情的，想是認識的，行是意志的。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是內心活動的方式。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所以名為別法。

二、「一切法」：意識，⁽⁻⁾^[1]不但了知受、想、行——別法，^[2]眼等所知的色等，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所知的——就是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的一切，都是意識所了知的，都是軌生他解，任持自性的，所以泛稱為「一切法」。

B. 有情

什麼是有情類？人類，乃至最小的蟲蟻，或巨大的鯨魚恐龍之類，凡是有精神作用的，有自覺作用的，叫做有情。

這是佛法對宇宙萬有的最基本的分類法。

C. 特明佛法對植物與動物的看法

(A) 對植物的看法（與平常不同）

平常說一切為有生命與無生命二類，把草木等看作有生命的。

但草木蔬果等，並無自覺的精神作用，這是不能稱為有情命的。

(B) 對動物的看法（與神教不同）

神教徒把一般動物，看為沒有靈的，與人完全不同。

佛法也不能同情這種看法，事實上，動物只是心識的智能低一些；在某些方面，有的比人還強呢！

D. 小結

所以佛法分有情及無情二類，界說最清楚，而又該括了一切。

(2) 分析的分類：物質與精神

A. 五蘊、六界、六處，都表示「物質與精神」兩大類

此外，更有近於科學的，分析的分類法。

^{〔一〕}這是^{〔1〕}把物質分析到最細，有名為「極微」的。^{〔2〕}心識，也同樣的分析成種種識，種種心所（心所有的作用）。^{〔二〕}依佛法，有五蘊、六界、六處的分類法，都表示了^{〔1〕}物質與^{〔2〕}精神的兩大類別。

如^{〔一〕}五蘊是色、受、想、行、識，^{〔1〕}色是物質的，^{〔2〕}受、想、行、識是精神的。^{〔二〕}地、水、火、風、空、識叫六界，^{〔1〕}前五種是物質的，^{〔2〕}識是精神的。^{〔三〕}六處是眼、耳、鼻、舌、身、意，^{〔1〕}前五種是物質的，生理的，^{〔2〕}意是心理的。

所以，依佛法的分類，世間萬有，不外乎精神與物質而已。

B. 評《新唯識論》的佛法二元論

《新唯識論》的作者說：佛法原有二元論的看法。

其實，這是依一般常識，從靜止的，分析的看法而說，但佛法還有從動的，相關的看法。所以有此二類是對的，但是否有絕對各別的二元，還是應該討論的。

3. 機動的相關

二、機動的相關的看法：從一切機動的相關的去，物質與精神，在有情方面，顯然是不能各自分立的。

(1) 同時的相關

經中最有名的兩句話是：「識緣名色，名色緣識」⁷。識是主觀的精神作用；名色是物質

⁷ (1)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76：

及精神的客觀化；⁸緣是依的意思。

A. 一般「二獨立體（絕對二元）」的看法

一般把四肢百骸和精神作用，看成兩種獨立體，這是靜止的、機械的看法。

B. 佛法「相關」的看法

(A) 法說：精神與物質「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獨存」

在佛法相關的看法中，如我們的身體，若沒有精神作用，即成為死物。反過來說，若身

如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即是**展轉為緣**，「猶如束蘆，相依而住」，即**和合性的同時因果**。

(2)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519 ~ p.520：

名是受、想、行、識的四蘊，色是色蘊。名中的識，是粗顯的六識，不是微細的細心。所以經中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由識而名色增長，由名色而識得存，二者相依相存，如二束蘆，相依相持。這名色與識互為緣起，不是某一階段是這樣，從生到老死都是這樣；缺少了任何一面，**生命就要崩潰**。就以我們現在來說：離了執持的心識，名色能不腐爛嗎？離了窟也似的名色，心識能繼續活動嗎？這都是不可能的。

⁸ (1)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74 ~ p.175：

關於心理活動，佛把它分為受、想、行、識。心理現象不如物質現象的容易了知，最親切的，要**自己從反省的工夫中去理解**。佛觀察心理的主要活動為三類：一、受蘊：…〔中略〕…二、想蘊：…〔中略〕…三、行蘊：…〔中略〕…其他的心理活動，凡是受、想所不攝的，都可以包括在這行蘊裡。**四、識蘊**：此也是心理活動，是以一切內心的活動為對象的。就是把上面主觀上的受、想、行等客觀化了，於此等客觀化了的受、想、行，生起了別認識的作用，即是識蘊。識，⁽¹⁾一方面是一切精神活動的主觀力，⁽²⁾一方面即受、想等綜合而成為統一性的。

(2)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58 ~ p.59：

佛以慧眼觀有情，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即五蘊——色、受、想、行、識。這五者，**約情識的能識、所識而分**。

⁽¹⁾ 所識知中，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有自己的身體，即是色蘊。…〔中略〕…除形質的色蘊外，內在的精神活動，這也是情識所識的，可分為三：一、受蘊：…〔中略〕…二、想蘊：…〔中略〕…三、行蘊：…〔中略〕…為什麼這三者屬於所識知呢？**這三者是內心對境所起的活動形態，雖是能識，但也是所覺識的，在反省的觀察時，才發現這相對差別的心態**。

⁽²⁾ 如直從能識說，即是**識蘊**。識是明了識別，從**能知**得名。常人及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僅是**情識的能知、所知**，僅是物質與精神的總和；離此經驗的能所心物的相依共存活動，沒有有情的實體可得。

(3)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6 ~ p.7：

意境法 …〔中略〕…

二、「一切法」：意識，⁽¹⁾⁽¹⁾不但了知受、想、行——別法，⁽²⁾眼等所知的色等，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²⁾所知的——**就是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的一切，都是意識所了知的，都是軌生他解，任持自性的，所以泛稱為「一切法」。

(4)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316 ~ p.317：

⁽¹⁾ 不但是所知的四陰是生滅變化的，就是能知的心識，也是生滅變動的。我們**反省認識時，心識已是客觀化了，客觀化的能知者，也就是所知者**，他與前四陰一樣的是生滅法。凡是認識，必有主觀與客觀的相待而存在；不離客觀的主觀，必因客觀的變化而變化。**在反省主觀的認識時，立刻覺了此前念的主觀已過去；現在所覺了的，僅是一種意境，與回憶中的東西一樣**。佛法不承認有此離客觀的主觀獨存常存。

⁽²⁾ 各式各樣的真常唯心論者，有我論者，他們以為主觀性的能知者，永遠是不能認識的，始終是內在的統一者。反省時所覺到的，是主觀的客觀化，不是真的主觀；所以產生真心常住的思想。然而，既是不可認識的認識者，又從何而知他是認識者？而且，憑什麼知道過去主觀的認識，與此時的主觀認識是一、常住不變？真的不可認識嗎？**根本佛法，是不承認有能知者不可為所知的，或是常住的**。

體崩壞了，精神也無從表現。所以**精神與物質，心理與生理，有著相互依存的關係，而是不可分割獨存的。**

(B) 「瞎子與跛子」喻

a. 舉喻

有譬喻說：房屋失火了，裡面住著兩個人，一是瞎子，一是跛子。瞎子不知道應該向那邊走；跛子是知道的，卻是不會走。兩人想出了好辦法，**跛子利用瞎子的雙腳，瞎子利用跛子的眼睛，瞎子揹著跛子走，便平安的脫離了火險。**

b. 合法

這譬如說：**身體沒有精神，是不能活動的；精神沒有身體，也是不能有所作用的。**彼此間的關係，實在是如此的密切。

所以，**心與身，精神與物質，互相依存，有情的一切活動，才能表現出來。**⁹

(2) 前後的相關

A. 精神與物質「不但互相依存，且以精神為主導」

以上是約同時的關係說，若約前後的關係說，精神的作用，還要加強。經上說：「**意為前導**」；「**識緣名色**」¹⁰。

在一切法中，不但有精神的關係，而且精神有著領導作用。即是說：**精神與物質，不但有互相依存的關係，而且是以精神為主導的。**

B. 由心論

⁹ 印順導師《學佛三要》p.28 ~ p.30：

三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

有情，命者，上面曾說到：不單是生理的，而是精神與肉體——身心或者說名色的總和活動。依佛法說，組成有情的要素，…〔中略〕…有情與命者的分析（這裡是依人而說），大致如此。

從分析來看，有情不過如此，也許覺得這是機械的組合吧！而實在生命並不是如此。在精神與物質的和合中，現起統一的特性、形相與作用。有情統一了身心的一切，保藏了身心的一切。在一生中，身心不斷的變化，或斷或續，或多或少，而有情卻始終表現為統一的。

所以，有情不單是心的，也不單是色的；離不了色與心，而並不就是色心。⁽¹⁾如想離開身心的活動，另求生命的主體，那是絕對不可能的。⁽²⁾然在身心的總和活動中，生命——有情是不同於色，又不同於心而是存在的。

⁽¹⁾ 這譬如房屋：由木、石、磚、瓦、水泥等造成。離開了這些材料，當然無所謂房屋。要把這些集起來，經人工的設計與建築，才顯出房屋的形相與作用。但你不能說，房屋就是磚瓦等而已。⁽²⁾有情也如此，在身心的統一中，現起有情的特性與作用。在不息的身心變化中，有情始終保持著^(A)身心的統一性，^(B)與前後的統一性。有情不但是身心的統一，而且還統一著身心，而使他成為生命的一體。

¹⁰ 印順導師《中觀論頌講記》p.519 ~ p.520：

己三 識緣名色

以有識著故 增長於名色

…〔中略〕…^(一)「識緣名色，名色緣識」。由識而名色增長，由名色而識得存，二者相依相存，如二束蘆，相依相持。這名色與識互為緣起，不是某一階段是這樣，從生到老死都是這樣；缺少了任何一面，生命就要崩潰。…〔中略〕…

^(二)不過，此處約特殊的意義說，即是約階段說，在二十一天前叫識，到三七日後叫名色。名色位，是向人形完成發展而未完成的階段。了解緣起，一方面要知道他的共通性，一方面也要知道他的階段性。這是約階段說，所以分位緣起中，沒有說到識與名色的展轉相依。

一般都說佛法是唯心論，「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成為大家的口頭禪了。如**依佛法的義學說，無論大乘或小乘，不一定說唯心或唯識的。**

如約一切法依心的轉變而轉變，無論是直接的，間接的，顯著的，隱微的，這種由心論，卻是大小學派所公認的。¹¹

4. 結前起後

現在，且依眾所公認的由心論來說。

二 心為一切法的要因

（一）引言：心與一切法，關係「密切且重要」

^[1]器界的山河大地，草木叢林；^[2]報體的眼、耳、鼻、舌、身、意諸根；^[3]以及心心所法等，總名一切法。

心與一切法，到底有什麼關係呢？應肯定的說，心與一切法，有密切的關係，而且很重要的。

（二）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

佛說：一切法都是因緣所生的。因緣的含義，就是原因，條件或關係。世間萬事萬物，依於各種因素、關係，才能存在，才能現起。如這座房子，必依磚瓦木石人工等因

¹¹ 另參見：

（1）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59 ~ p.161：

因為中觀者顯示諸法的存在，是「因果系」的：依因果緣起以說明它是有，也依因果緣起說明它的自性空。能知所知的「能所系」，也是緣起（所緣緣）的內容之一，但在中觀者論及諸法因緣生時，不一定含攝「能所系」在內。《中論》等現在，不難考見。所以，即沒有能所關係，它也還是可以存在的，因為除了心識，其餘的無限關係，並未消失。

故有一重要意義，即凡是有的，必是可知的；但不知的，並不即是沒有，除非是永不能知的。世間許多微細的東西，古人不知，平常人也不知，但由顯微鏡的助力而知，這不能說是因知而後有的。如遙遠的星球，常人不知，以望遠鏡相助而知。自然是相依相關的運行不息，這決不依心識的了知而有。

一切是緣起相依的存在，即一切為因果的幻網；能知所知的關係，即為因果系中的一環。因果系不限於心境——物的系絡，所以諸法在沒有構成認識的能所系時，在因果系中雖還不知是如何存在的，但不能說是沒有的。

等到心隨境起，境逐心生，構成能所系的知識，則心境幻現，知道它是如何的，而且即此所識相而確定它是有性——存在的。

能所系的存在，^[1]不像實在論者那樣以為僅是顯了因果系的如何存在，而是由於能所關涉而現為如此的存在。所以，中觀者世俗諦安立——施設諸法為有，不即是客觀實在性的如此而有，這與心識、根身有莫大關係，尤其不能離意識的名言而存在。若離開心識名言，即不能知它是如此如此而有的。^[2]但依於心識，不即是主觀的心識，所以與唯識者所見不同。

所認識的是因果能所相依相涉的幻相，離開能所系即不會如此的，離開因果系也不會如此的，極無自性而為緣起——因果能所交織的存在。

（2）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343：

佛的正覺，就與法界性相應，所以能不偏蔽，不固執，通達了：（一）、心色（物）平等中的心為主導性；佛說「三界唯心」，大中觀者的見地，這是針對世間的迷妄，說明非自然有，非神造，非物集的「由心論」。依眾生心識的傾向，而緣成世間；人欲的自由意識，也依此而發見了究極的根據。太虛大師對此，曾稱之為「無元心樞」。…〔下略〕…

緣，才能現起。類推一切事物，都無不如此，沒有一法不從因緣生的。

如說有不必依因緣現起的，自然而有，獨立存在的，佛法決不同意這種見解，因為隨觀任何事物，決無離了因緣而能成立的。

上面說過：若缺乏生理（根）的因緣，精神是不能現起作用的。如身體而沒有心識，也就變壞而不成為活的了。又如眼能見色，要依眼識等因緣，才能成為認識；乃至一草，一沙，一石，都依不同的因緣而得成立。就是把物質分析為極微細的，如電子，也還是因緣和合體。¹²

這一理論，不但佛法徹底的說，近代世間的學者，也是不能不承認的。除了神的迷信者，才會相信有自成，自有的神，不需要因緣的神蹟。

（三）缺了「心的因緣」，一切法是不能「存在得如此」

一切法依他因緣而存在，在這種種因緣——他中，有特別重要的，不能缺少的條件，這就是心。換句話說，一切法不離心的關係，缺了心識的因素，是不能存在得如此的。

13

¹²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343 ~ p.345：

我們所認識到的，是依種種因緣，種種關係而成立的。這不是實體的，所以是假；依因緣而成為這，成為那，所以叫**施設**。假而施設為這為那，就叫做**假名**，假名就是常識中的一切。…〔中略〕…

世俗假施設的，也有易了與不易了的差別，可分為三類：一、「名假」；二、「受」假；三、「法假」。

〔一〕名假是淺顯而易了的。如想到人，說到人，有以為就是那個人，名與義合一，不知道這是**名義相應假施設**。如不稱他做人，不想他做人，他還是他，並不因不想不說而沒有了。可見**名與義是不一定相應的**；知道這，就破除以名為實的執著。

〔二〕受假，玄奘譯作取假。如那個人，這個屋，這些**複合物**，…〔中略〕…如分析起來，離了這些因素，就沒有這個，那個的實在體了（但不是沒有假施設的這個那個）。為什麼叫受假？因為這是**種種因緣攝取而成的一合相**。知道了這，就破除以複合物為單元，如從前以原子為實體等執著。

〔三〕法假，是分析到不失自性的，也就是人生宇宙的基本因素，如現在所知的電子等。但這還是假施設的，因為他還是可變化的。在現實時、空中，成為那個特有的因素，如電子，不能說不是關係所決定的。離了因緣，他並不能自己如此，所以也是假施設的。這是最難破除的，為眾生執實的最後據點。

般若的正觀，就是以般若觀，『先破壞名字波羅聶提（假的梵語）到受波羅聶提，次破受波羅聶提到法波羅聶提，破法波羅聶提到實相中』（5.057）。三假應善巧學習，勿以為一切是假施設，而不再辨別一切了。

在世俗的假施設中，又有「正」與「倒」二類，也是應該「善」巧「分別」的。…〔下略〕…

¹³ 印順導師《中觀今論》p.160 ~ p.161：

一切是緣起相依的存在，即一切為因果的幻網；能知所知的關係，即為因果系中的一環。因果系不限於心境——物的系絡，所以諸法在沒有構成認識的能所系時，在因果系中雖還不知是如何存在的，但不能說是沒有的。

等到心隨境起，境逐心生，構成能所系的知識，則心境幻現，知道它是如何的，而且即此所識相而確定它是有性——存在的。

能所系的存在，^{〔1〕}不像實在論者那樣以為僅是顯了因果系的如何存在，而是由於能所關涉而現為如此的存在。所以，中觀者世俗諦安立——施設諸法為有，不即是客觀實在性的如此而有，這與心識、根身有莫大關係，尤其不能離意識的名言而存在。若離開心識名言，即不能知它是如此如此而有的。^{〔2〕}但依於心識，不即是主觀的心識，所以與唯識者所見不同。

所認識的是因果能所相依相涉的幻相，離開能所系即不會如此的，離開因果系也不會如此的，極無自性而為緣起——因果能所交織的存在。

1. 一切依識而安立：一切法的存在，存在得如此，是經過「心識的作用」

(1) 法說

說到心為因緣，意義並不單純，然在依心（他）而起中，有一最重要的，就是一切依識而安立。這是說，一切法的存在，存在得如此，是經過我們的心識作用：如我們的心識不如此，那大家認為如此的東西，也就並不如此了。

(2) 例說

舉例說吧！

A. 依眼發識的辨色力

(A) 同趣（人類）

我們依眼發識的辨色力，大家是差不多的。看見花色的紅黃紫白，花形的大小，大家都相同，所以覺得那花是決定如此的。

如人的（眼）根識起了變化，或眼根與一般人不同，他就不會見到常人所見的顏色，或一般見為紅而他以為是灰色的。或大家見到花態很平正，而他見到是歪曲的，不圓正的。如這樣，大家就會說他是病態，或稱他為色盲。

在人類，不能不尊重共同的一般認識（世俗諦）。如大家說是紅的，那人也只好承認是紅的，而認為自己錯了。

(B) 不同趣（畜生）

但在畜生就不同，如牛不能見紅色，只能見灰黃色。如有一隻牛而見是紅色的，在牛類的共同意識下，他也只好自認是病態了！

(C) 小結：顏色不能離「認識（心識）」而決定

但到底是什麼顏色呢？實在不能離認識而決定。

B. 心理

還有些人，心理起了變化，別人所覺得好的，快樂的，他卻覺得是討厭的，苦痛的。或者，他人沒有見到聽到，他卻見到聽到了！

當然，在人類的共同認識中，他又是病態了。其實，也許並不如此。

(3) 結說：大家認識到的，以為千真萬確，其實成於「共同的認識」

所以大家所認識到的，以為千真萬確，其實都成立於共同的認識之上。

如在認識不同的人，或另一類，如畜生，如鬼，如天，那我們所認為實在如此的，也就成為不如此而如彼了。

所以說，一切法依識（他）而安立。

2. 心與外境，有著因果關係；故心變化，外境也就變化

※心為一切事物如此存在的因素，當然要影響一切

若心識起了變化，認識到的外境，也就不同。這點，世間是有不少可以證明的。比方火，對於常人，是熱的，會灼傷皮肉的。可是有些巫術師，走在紅紅的火坑上，並不覺痛，也不會灼傷。這便是心識變化，而影響於根（身體）境（外界）的關係所致。所以佛法

說：我們覺得如此如彼，都與心識有不可離的關係。

可以說：心識為（種種因緣中的遍）因，事物是果。心與外境，有著因果不相離的關係，那麼心如變化，外境也就變化了。如一個公司，很多人合股所成，如有人需要拆股，大則影響公司的存在，小也引起人事，或事業上的變化。

心為一切事物如此存在的因素，當然要影響一切了。大家試想想：在我們所知的一切法中，可以找出沒有心的關係而能如此的嗎？

三 心能影響報體之實例

（一）影響現在報體

一、約影響現在說：

1. 敘報體

報體，就是我們的身體。現在的報體，由前生業力所招感；出生以後，受著父母的撫育，飲食的營養，長大而成熟。

在這一生中，我們的報體，可能在業力局限內，起著很大的變化，這就有隨心識的變化而變化的成分。

2. 舉例：心能修（補）相

拿相貌來說吧！我國有一俗語說：「心能修（補）相」。此語實有道理，且說一個西洋的故事為例。^{〔1〕}有想畫耶穌像的，想找一位相貌頂好的，生得慈祥，高貴，強毅，公正，純潔，能表現耶穌美德的做模特兒。後來，居然得到了一位相貌非常端嚴的青年；畫家達到了目的，不消說，那青年也得到了一筆可觀的代價。^{〔2〕}過了幾年，那畫家又想畫一魔王像。魔王的相貌，當然是醜惡，凶暴，使人見而生畏的。於是到死牢裡去，找一位這樣的相貌做模特兒。找到了，有錢可拿，死囚也願意，畫家又達到了目的。可是後來發現了，**這個魔王模特兒，竟然就是從前找到的那位耶穌**。同是一人，相貌怎麼會變得如此遠呢？原來他上次賺了一筆錢，便奢侈，浪漫，花天酒地，無所不為。因此，漸漸墮落了；錢用完了，便淪為流氓，土匪；被捕又越獄，作惡又被捕，幾次三番，他的心變成兇狠險惡，相貌也跟著完全變了。這類事實，我國也有很多故事，這不就是**心識影響報體**的例證嗎？

近見報上說：太太小姐們，天天在講究美容，希望保持青春或增加美麗。美容專家卻警告說：^{〔1〕}不發脾氣，內心和悅，笑顏常開，比什麼美容法都有效。^{〔2〕}否則，常發脾氣，眼睛一瞪，眉毛一皺，臉肉一橫；或者憂鬱悲傷；由於內心的惡化，影響面部的表情，久之什麼美容術都等於零了。這不是**心識能影響報體**的例證嗎？

（二）影響未來報體

二、約影響未來說：心能影響未來的報體，比較難以了解，但從現有的知識推論，也可知道一點。

1. 從動物的種類，代代相傳的前後影響：佛說「心種種故色種種」

一次，佛和弟子們在園林中，無數的鳥兒，上下飛鳴，生著各種的美色羽毛。弟子們問

佛：鳥類的羽毛，為什麼有這各各不同的顏色？佛簡要地答：「**心種種故色種種**」。¹⁴

我們想想，這句話是什麼意義呢？

〔1〕動物的辨色力不同，影響報體成不同的顏色

據動物學者的證實：凡是生著紅黃翠白各色羽毛的小鳥，他們必有認辨各種顏色的能力。牛只能辨認灰黃色，他的毛色也就是灰黃的。這可見，**由於他們認識什麼，所以影響報體，生成什麼顏色。**

〔2〕昆蟲對環境的色彩及形態，起與他一樣以便掩護自己的意欲，而有保護色

很多昆蟲，都生有保護色：如住在青草叢中的，生成青色；生在土堆中的，生成土色。更有保護態：住在樹上的，有些像樹枝一樣，有的簡直像一片樹葉。

這些，更可以證明此理：**因為住在那個環境中，對該環境的色彩及形態有深切認識，而引起了與他一樣，以便掩護自己的意欲；身體便跟著而起變化，顏色像他，形態也像他。由於心有種種差別，所以身色也有種種差別，這不是佛說的證明嗎？**

〔3〕評「唯物論」

唯物論者以為物質決定一切，其實**如不經認識作用，沒有引起與他同類，以便掩護自己的意欲，怎麼也不會影響報體而有所改變的。**

2. 眾生自體（自身報體），從前生到後世的受到心識影響，亦可從此推論而信解

^{〔1〕}佛說「心種種故色種種」，說明了由心識的要求而影響報體的變化。這雖是從動物的種類，代代相傳，前後的影響而說；^{〔2〕}但眾生自體，從前生到後生，受到心識的決定影響，也可從這種推論而信解。我們未來的報體，實受著現在心識作用的決定影響，那麼，我們現在的報體，受有前生心識所影響，也可以信解了。

四 心為行為善惡之決定者

〔一〕總說「三業（行為）——身語意」

行為，且指人對人對事的一切活動說。依佛法說，包括了**身體，語言（及文字）及內心的活動。**

〔二〕身語行為的成為善惡，必由內心影響

身語的動作，^{〔1〕}有善的，^{〔2〕}有惡的。^{〔3〕}另有無所謂善惡的，叫做**無記**，如舉起這杯子的動作，就是不可記別為善惡的。

在對人對事方面，有善與惡的差別。^{〔1〕}凡與人有益的，受到國家獎勵的，社會所稱讚的，則是**善的，道德的**。^{〔2〕}反之，如與人有害的，則是**惡的，不道德的**。¹⁵

¹⁴《雜阿含經》卷 10（269 經）（大正 02，69c10-15）：

諸比丘！當善思惟觀察於心。所以者何？長夜心為貪欲使染，瞋恚、愚癡使染故。

比丘！心惱故眾生惱，心淨故眾生淨。比丘！我不見一色種種如斑色鳥，心復過是。所以者何？彼畜生心種種故，色種種。

¹⁵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67 ~ p.68：

心淨或不淨，利他或損他；善行不善行，佛子應諦察。

行為的所以成為善惡，必由內心來影響他。

1. 語業

我的故鄉，如稱人為老太婆，這是不尊重的，輕蔑¹⁶的話。但在川貴一帶，稱他一聲老太婆，那是恭維他，使他高興的。同樣的一句話，因輕蔑或尊敬的不同，意義完全兩樣。有時，同是一句話，可以是善，也可以是惡，經善意或惡意的引發而出，聽來便有好與壞的不同感覺。

所以善與惡，不單在這些語文上，如將語句分析為單字單音，每失去善惡的意義。可是在善意與惡意的引發下，字語連結成句而表達出來，就成為善的惡的了。

2. 身業

身體的動作也一樣，如打人，當然是不好的。但慈母訓子，不得已而打他，實在他自己比兒子還要痛心。所以限度內的管教，不能說他是惡的。

又如孩子們，模倣性很強，聽見別人罵，他也學著罵，但毫無惡意，即不能說是惡的。故法律對未成年的童犯，不加處罰；處罰，也極為輕微，而且是教育性的。

3. 結說：身語行為的善惡，主要決定於內心

^[1] 故意去作的善事，定得善報；故意去做壞事，必受到法律的制裁，來生的惡報。^[2] 若無心作惡，雖有過失，受的懲罰也輕微；無心作的善事，道德價值也低。¹⁷

佛說的世間正見，經中說有一定的文句，現在略分為四類。一、正見有善有惡。確信我們的起心作事，有善的與不善的，也就是道德的與不道德的。佛法的正見，從確見世間（出世間）有道德的定律著手。如堅決的否定道德，那便是邪見了，如印度的六師外道，懷疑哲學，唯物論的順世外道等。

什麼是善不善呢？^[1] 從自己的內心說：「心淨」是善的；如「或不淨」，那就是不善的。我們的內心，經常有一些煩動惱亂（煩惱）的不淨因素，如不起雜染的煩惱，而心起清淨的因素，就是善。這^[1] 如與貪、瞋、癡，相反的無貪、無瞋、無癡，崇尚賢善而輕拒暴惡的慚、愧，使心安定清淨的信心，實現止惡行善的精進。這些，都是淨的，善的；^[2] 反之，如貪、瞋、癡、無慚、無愧、不信、放逸等，就是不淨的不善了。^[2] 從見於事行的對他影響來說，那麼如有「利」於「他」的，是善；如「或」有「損」於「他」的，是不善。人與人（人與眾生），都有著關係，應該是互助共濟的合作，遵行自他共處的和樂法則。^[1] 如所作為而有害於他，那即使有利於己（損他利己），也是不善而不可為的。^[2] 如有利於他，那即使有損於己（損己利他），也是善的而應該做的。

從內心與對外影響，決定「善行」與「不善行」的差別。行，是動作，^[1] 內心的動作名意行，^[2] 身體的動作名身行，^[3] 語言的動作名語行，這都是有善與不善的，所以說善行不善行。這一切，佛弟子，或繼承佛陀家業的「佛子」，「應」該審「諦」的觀「察」。不但要確實信有善與不善，而且要分別什麼是善，什麼是不善，修成堅定不移的正見，作為我們起心作事的準繩。

¹⁶ 【輕蔑〔ㄑㄩㄣˋ ㄟˋ 〕】輕看，蔑視。（《漢語大詞典（九）》p.1257）

¹⁷ 印順導師《佛在人間》p.92 ~ p.93：

慚愧，是從人類應有的關係中，傾向於善的（人或法），拒遠於惡的（人或法）。慚愧為道德的意向，傾向於善良；多多親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制伏煩惱，都從慚愧而來。要有向善遠惡的自覺——慚愧，這才算具足了人的資格。

有人說：樹也知道傾向光明；狗子也會對主人表示殷勤，負責守護。然人是不同的！人知道是非、好壞，雖不一定能實行，或者作惡，但即使做了壞事，無意中會覺得不是，心中總不免「良心負疚」。那些殺人放火，無所不為的大惡人，有時也會意識到自己的不是。雖然由於環境的熏染，社會的習慣，使某些不合理的行為，竟也心安理得，不能自愧。但既為人類，這種向善拒惡的自覺——慚愧，僅是多少不同，對象不同，而決非全無的。所以雖為環境等誘惑或逼迫而墮落，但人人有慚愧心現前，而能導使改過自新。

所以行為從內心而引發，一般的要經兩個階段。先考慮，其次決定，然後發為動作——動身、動口或動筆，便有善惡的價值。¹⁸

有慚愧，所以人是有自覺的德行的眾生，他會從尊重真理，尊重自己，尊重大眾輿論中，引發慚愧而勵行人情入理的德行。其他的眾生，從本能所發，而不能不如此作，所以墮落不深，地獄、畜生、餓鬼，是很少會因作惡而墮落的。人有自覺的道德意識，知慚知愧，也有故意作惡，無慚無愧。所以人——特別是學佛法的，墮落也墮得重，上進也上進得徹底。墮落後可生起向善離惡的力量，悔改自拔，也是人類的特色。

有以為：天空的行雁齊齊整整的排成人字或一字，說這是雁的（知序）道德。狗會守門，說是狗的（有義）道德。不知道德是重於自覺的，可以不這樣作，而覺得非這樣作不可，這才是道德的價值——或不道德的。良好的習慣，只可說是道德的成果而已。如天國的良善勝於人間，但這還不免墮落多於勝進，因為自然而然的如此行去，也算不得崇高的德行。

所以，如大家都那樣的胡作妄為，如了解為顛倒罪惡，那必要立定腳跟，任何苦難都不妨，卻決不附和遷就，這才是人性中道德力的高尚表現。德行——即梵行，梵行為清淨而非穢惡的行為，這是人類所有的特性。

¹⁸ (1)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69 ~ p.70：

二、正見有業有報。有善有惡，這除少數的邪見而外，一般人都是信認的。可是，善與惡，約行為的價值而說，自有他應得的果報。如不能對此有定見，那在某種環境下，善惡的信解就會動搖了。從前，有位忠君愛國的大臣，被帝王處了死刑。臨死時，他對兒子說：『我要教你作惡，可是惡是做不得的。我要教你行善，我可沒有作惡呀』(3.002)！他自己行善而沒有好報，於是對善惡就發生了疑惑。所以不但要正見善惡，還要正見善惡的業報。

一切眾生所「有」的一切果「報」，「必」然是「由」於「業」力所招感。有業然後有報，有種種不同的業，所以有各各不同的報；業是非常多，非常複雜的，所以果報也是極多而又是極複雜的。

什麼是業？什麼是報呢？業是事業，是動作。我們的內心，身體與語言的動作，凡由於思力——意志力所推動的，都是業。但現在所要說的，指從我們身口意業的或善或惡的活動，而引起的一種動力；這是道德與不道德的價值。

行善作惡等事業，如農工的工作勞動。業力，如勞動所得的工價——貨幣。憑工作所得的貨幣——（代表）勞動價值，就能拿來換取適當的用品；所以有某種業力，就能感得某類的果報。

說到報，嚴密的意義是異熟——異類而熟；這在因果系中，屬於因果不同類的因果。如為善而得天國的福樂，作惡而墮受地獄的苦痛。依所作的業力，感受苦或樂的報，這是正見的重要項目。唯有這樣，善惡才有一定的價值。

(2)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155 ~ p.156：

現在略說「業有」二類的三業。

一、「身語意」三業：這是從業的所依而分類的。^{(一)(1)} 身體的動作，或是惡的，如殺生，偷盜等。或是善的，如不殺，不盜等。這不但是一般的生理活動，而是帶有道德或不道德性質的身體動作。這種身體的動作，名為身表業，業就是動作的意思。由此身體的動作，引起潛在的動能，名為身無表業。這雖然無可表見，但是物質的能力化，有著招感果報的作用。⁽²⁾ 同樣的，語言的表達（文字，可說是語業的身業化）中，妄語，兩舌等是惡的；誠實語，和合語是善的，名為語表業。由此語言的表達，而引起潛在動能，名為語無表業。身業與語業，屬於生理的動作，及引起的動能，都是屬於物質的。⁽³⁾ 意業，是屬於心的。與思心所相應的心心所法，是意業。

^{(一)(1)} 有人說：業的體性，是思心所。內心的活動，是意業。由內心的發動而表現於身語，這種動身、發語的思，就名為身業語業。這樣的解說，是傾向於唯心論的說明。⁽²⁾ 然而，佛說善與惡的身業，語業，是天眼所見的色法。所以，說（無表）業是物質引起的特種動能，應該更妥當些。

二、「善惡及不動」三業。善業與惡業以外，什麼是不動業呢？這是與禪定相應的業。與色或無色定相應的業，當然是善的。但禪定的特徵是不動亂，所以業也叫不動業。這種不動業，能招感色界及無色界的生死。因此，善業與惡業，是專指能感欲界生死的業力而說。

無論是身語的動作，或者由此而引起的動能——表業與無表業，依佛法說，這都是生滅無常的，剎那就過去了的。…〔下略〕…

行為的善惡，主要決定於內心，所以法律對於犯法者，必審查其動機，為預謀還是偶發，這與佛法的見解，大體一致。

（三）不但內心有善惡，「身語行為的本身」也就是善惡的

更要知道，不但內心有善的惡的，行為的本身，也就是善惡的。

因為，語文及身體的動作，已有心為因緣，有了心的成分，滲入¹⁹了善心成善事，惡心所引起的成惡事。

（四）勸人向善行善，應教人「從心地改造起」

這可見行為的善惡，都由於心力；所以要勸人向善行善，要教人從心地改造起。

五 從禪定說明心對根身之主宰力

(3)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156 ~ p.157：

我以為，潛在的業力，是因內心的發動，通過身語而表現出來；又因這身語的動作，影響內心，而生起的動能。它是心色為緣而起的東西，它是心色渾融的能力。最適當的名稱，是業。

^(一)⁽¹⁾ 身表、語表是色法，因身語而引起的潛在的動能，也就不妨叫它無表色；至少，它是不能離卻色法而出現的。⁽²⁾ 不過，有部把它看成四大種所造的實色，把它局限在色法的圈子裡，是少可以批評的。

^(二)⁽¹⁾ 潛在的業力，本因思心所的引發而成為身口顯著的行為；又因表色的活動，引起善不善的心心所法，再轉化為潛在的能力。叫它做思種子，或心上的功能，確也無妨。⁽²⁾ 不過，像經部那樣把業從身、語上分離出來，使它成為純心理的活動，規定為心上的功能。*唯識思想，誠然是急轉直下的接近了，但問題是值得考慮的。

*印順導師《唯識學探源》p.147 ~ p.148：

「譬喻者說：身、語、意業，皆是一思」。

…〔中略〕…都有譬喻者的業力說。大意說：考慮、決定時的「思維思」，是意業。因「思維思」而引起的「作事思」，能發動身體的運動，言語的詮表。這動身發語的「作事思」，是身業與語業。身體的運動與言語的詮表，只是思業作事所依的工具。…〔中略〕…簡單的說，無表業是微細潛在相續的思種子。它與有部對立起來，有部說是無表色，它卻說是種子思。

(4)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59：

三、行蘊：行的定義是「造作」，主要是「思」心所，即意志作用。對境而引生內心，經心思的審慮、決斷，出以動身，發語的行為。

(5) 印順導師《般若經講記》p.174 ~ p.175：

三、行蘊：此行是造作的意思，與外境接觸時，內心生起如何適應、改造等的心理活動，依之動身發語而成為行為。行是意志的，以此執行對於境界的安排與處理。

(6)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216：

行是內心觸對境界時，經審慮，決定而動身發語的行為，所以是意志作用。

(7) 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222 ~ p.223：

得了佛法的正見，即應引發「正志」——英譯正思惟。這是化正見為自己的理想，而立意去實現的審慮、決定、發動思。⁽¹⁾ 從理智方面說，這是思慧——如理思惟，作深密的思考，達到更深的悟解。⁽²⁾ 從情意方面說，這是經思考而立意去實現，所以正志是「分別、自決、意解、計數、立意」。思慧不僅是內心的思考，必有立志去實現的行為，使自己的三業合理，與正見相應。所以正志同時，即有見於身體力行的戒學，這即是「正業」、「正語」、「正命」。…〔下略〕…

(8) 印順導師《藥師經講記》p.150：

「一切如來身語意業，無不清淨」。如來的動身發語，以及起心動念，一切三業妙用，無非是清淨法界的等流，無非是智慧慈悲的表現。

¹⁹【滲〔尸ㄣ、〕入】液體慢慢地滲到裡面去。如：雨水滲入了泥土。（《漢語大詞典》（六）p.114）

（一）引言

禪定，佛法中有，印度的瑜伽，中國的道教，都有或深或淺的修驗。不過，自禪宗興盛以後，以悟入為主，少有甚深禪定的修驗了。

本人並沒有經驗，但由於親見親聞的事也不少，故略有所知。去年，我到泰國去，在大宗派的寺院裡，親見一位潮州籍的和尚表演入定。坐下來，不到一分鐘，就入了定。把他的手舉起，他就一直舉著，不覺疲累。²⁰

（二）根身（身體，包括內部），可由定心來控制、主使

※以定而集中心力，不散亂、不惛沈，便會現出無比的力量

1. 一般心力

^{〔1〕}我們的身手動作，大都是由心意的引發而使令的。^{〔2〕}但如我們的呼吸，不能叫他停止；體內的血脈流通；內臟及內部的筋肉，都是一般心力所不能控制的，只有聽其自然而已。

2. 禪定心力

（1）定心對根身的主宰力

但在修禪定的，就有能力控制他。用什麼方法呢？不外是把心力集中起來，不讓他紛亂散動的到別處去，心就逐漸安定下來。

心定了，便會使我們的身心，發生不尋常的現象，或發生超常的力量。諸位如有修定的，或有多少經驗的，對於內心的主宰根身，一定有良好的信心。根身，就是我們的身體，包括內部，都可由心力來控制他，主使他。²¹

²⁰ 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367 ~ p.368：

在大宗派的大學裡，見有一位潮州籍比丘，修定有相當成就。學校的主持人，特別叫他來表演給我們看。他先拜佛，然後攝身靜坐，不到一分鐘，就入定了。他的定功，即所謂初禪，五根都不起作用。聽說，泰國比丘少有修禪定的，近代曾派人去緬甸學習瑜伽，這大概是從緬甸傳來的。

瑜伽原是共世間法，印度的修習很盛。據尼赫魯說，全印有一萬多人。這是經過相當修習以後，身心起了變化，每能引發超出常人的功力。

我參觀那位比丘的表演，心裡總覺得不大適意。修禪定，並不是變把戲，怎好隨時隨地對客表演呢？也許修定的太少了，所以當作神奇一般地炫耀。

²¹ （1）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315 ~ p.316）

依住堪能性，能成所作事。

為什麼要修止而得禪定？因修止而能得定，就能成辦種種有義利的事業。所以說：「制心一處，無事不辦」（5.047）。修止而得住心時，身心引發輕安，身心都輕快舒適，而有行善離惡的力量。眾生一向在散亂心中，對欲境的抗拒力，煩惱的制伏力，善事的進修力，都非常薄弱，總覺得有心無力，如逆水行舟那樣的艱難。身體也如此，身體健康的，也時有煩勞不堪的感覺。如久病一樣，身心都滯重遲緩，軟弱無力。如修止而能住正定，「依住」心而發生「堪能性」，就是從身輕安而生身精進，從心輕安而生心精進；過去無能不堪的情形，全部改觀。依止這樣的堪能性，就「能」勇於進修，作「成所」要「作」的「事」業。

什麼是要作的事？^{〔一〕}聲聞人，依定才能^{〔1〕}得現法樂住，^{〔2〕}得殊勝知見（天眼），^{〔3〕}得分別慧，^{〔4〕}得漏盡解脫。^{〔二〕}大乘行人，依定才能^{〔1〕}引發身心輕安，引發神通等功德；^{〔2〕}能深入勝義，更能作饒益眾生的種種事業。總之，佛法的殊勝功德，都是離不了定的，所以應專心修習禪定。

（2）印順導師《佛法是救世之光》p.326 ~ p.328：

一般外道，老是這樣說，佛法——也許指一般顯教，修性不修命，修心不修身，修靜不修動。

(2) 「燒水」喻

A. 舉喻

我常說一個譬喻：燒開水的，⁽¹⁾若把壺蓋打開，讓蒸汽四散，那便毫無力量。⁽²⁾若蒸汽不散，力量集中，水汽便會發大力，把壺蓋衝脫了。應用這一原理，能使汽力開動輪船與火車。

B. 合法

我們的心力小，只是紛亂散動。散亂或昏沈重的，連普通的道理，也聽不懂，記不住。如能以定而集中心力，不散亂，不昏沈，便會現出無比的力量。²²

而自以為是性命雙修，身心雙修，動靜雙修。其實，他們不知道佛法，不能忘情於必朽的血肉，**幻想在呼吸，任督脈，唾液精血中，不落因果，出現奇蹟。**

不知佛法的修學宗要，不外三學。⁽¹⁾戒學是德行的；⁽²⁾慧學是智證的；⁽³⁾定學是安定身心，強化身心，而為到達自在解脫，利濟眾生的依據。什麼身心雙修之類，大抵不出定學。然而，如缺乏德行的戒足，智證的慧目，即禪定不過是生死業，味定、邪定，還會引人墮落呢？

佛法的修習禪定，⁽¹⁾起初是身心動亂——身息還沒有調柔，心中雜念紛飛。⁽²⁾久之，漸離動亂而身心安定。⁽³⁾漸凝定時，⁽¹⁾由於宿習熏發，心中的善念或惡念，善境界或惡境界，又紛紛現前。⁽²⁾由於風力增強，身體也不由自主的震動起來。在修定過程中，這種身心的震動（或先或後），還在門外呢！如執著這虛幻形相，虛幻音聲，身體震動，便停滯不前，或轉而退失，不再能進入定境，開發無邊功德寶藏了。如去公園遊觀，在公園門外，見到一些野草閑花，便覺得真好，留連忘返，那他也就無緣入門，再不見園中的名貴花木，珍異禽獸，精巧建築了。⁽⁴⁾所以必須透此一關。對於染惡心境，除遣他；良善的心境，也不要執他。這樣的進修，心境轉而更為空靈明淨，由此發生正定。身體的震動等，也不著相而透脫了，內身也就進為更靈妙、更平和、更微密的活動。呼吸是微細綿密，似有似無（最高的出入息滅）；血脈是舒暢平流，無著無滯（最高的脈似中斷）。

⁽⁵⁾如真的成就了定，經說⁽¹⁾「身輕安」，「心輕安」；⁽²⁾「身精進」，「心精進」。⁽¹⁾由於身心安定所引發的輕安樂，周遍浹洽，不是世間的一切安樂所能及的。⁽²⁾由此而湧出的身心的力量，也勇銳莫當，能「堪任」一切。這不是身心雙修，動靜雙修嗎？

⁽¹⁾佛法的修習禪定，不論是小乘、大乘，不論是重在依定發通，或依定發慧，都是要超過這些身心的幻境。因為非超過這些，不能進入身心更安寧，更平和的定境，不能得到體悟真理，解脫生死，神通自在。

⁽²⁾而外道呢？卻是死心塌地的，迷醉這身心的幻境，戀著這必朽的身體。不是因此而迷信神權，便是夢想在這呼吸、血脈，甚至男女和合中去成仙得道。這種身心幻境，可說是看來美妙無比，其實是險惡無比的途程。這裡風景幽美，使人迷戀。當你經過這裡時，如不迅速通過，前進到安樂之鄉，迷戀逗留，那可險惡極了。因為這裡有定時的瘴氣來侵，你如走向兩旁去觀賞，毒蛇猛獸正在等著你呢！

如身體引發得不由自主的震動，或心中熏發得行相幻音，第一不要著相，坦然直進的過去吧！如貪染這必朽的血肉之軀，那就可能會落入外道圈套，自外道去討消息了！定時的瘴氣要來，左右的毒蟲要來！迷戀逗留，等到喪身失命，可就後悔莫及了！

²²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319 ~ p.320：

眾生的心，明了時就散亂了；心一靜就昏昧了，睡著了。昏昧而不明了的，是無力的；明了而散亂的心，如風中的燭光一樣，動搖不定，也是沒有大用的。

所以修正成定的主要目標，是心力增強，能作常人所不能作的大事。這就要修習這個心，明顯而又安住，安住而又明顯。怎樣才會安住又明顯呢？這要以正念為主，正知為助來修習，此心能「明」白的「記」憶所緣，「不」致於「忘念」；忘念是障於正念的，使心忘失所緣的。

修習時，⁽¹⁾⁽¹⁾如心以正念力，能安住所緣，不向餘境流散，就讓他安住而相續下去。⁽²⁾但安住而要求明顯，就要以正知來時時關照，確知住在所緣境。⁽³⁾如念佛的，⁽¹⁾不但要心住佛相，⁽²⁾而且要明了佛相，佛相漸漸的明顯現前。⁽³⁾這樣的「安住而」又「明顯」——明與靜，為修正學程中的重要內容。切勿以為專心一境就得了，落入無記昏昧中去。

（三）禪定與麻醉藥的比較

1. 禪定主宰根身的力量及過程，與施用麻醉藥的情形相同

禪定主宰根身的力量及過程，正與醫學上，施用麻醉藥的情形相同。

（1）施用麻醉藥

施用手術的，以麻醉劑，使患者的身心，部分停止活動。^[1]先是憶想不起，大腦的記憶失去了。^[2]其次，苦樂的感覺也失去，那正是動手開刀的時候。在動手術過程中，有呼吸，也有脈搏。^[3]等到手術成功，麻醉力消失，苦痛的感覺來了，憶念也來了。

假使在手術過程中，忽然呼吸停頓，脈搏停止，那就手術失敗，生命也就完了。

（2）禪者入定

這個過程，與禪者入定，恰好相合。^[1]若修至初禪，眼不見，耳不聞，但意識還相當活動，還有思想憶念。修到二禪，「無尋無伺」，憶想就沒有了（這是定境的無分別）。²³^[2]修到四禪，沒有苦痛，也沒有快樂的感覺；那時，「身行」的呼吸停止了。修到空無邊處，身體的溫度也低落而冷了。可是，那時的定心，還是存在的。^[3]等到要從定起，心一動，溫度增加，呼吸也來了，苦樂的感覺，思想的活動，一切回復如故。

那些修定純熟，到了「超作意位」²⁴，一念間就入了定，比麻醉劑優勝而迅速得多。

2. 二者的不同處

（1）麻醉劑以物理影響生理：呼吸、脈搏停止，就會死亡

麻醉劑，只是以物理來影響生理；一旦分量過重過輕，或引起生理上的突然變化，依於肺臟的呼吸，依於心臟的脈搏停止，就會死亡。

（2）禪定以心理影響生理：呼吸、脈搏或溫度都沒有了，卻不會死

※只要內部沒有破壞，「識不離身」，仍是活著

可是修禪定的，是以心理來影響生理，呼吸雖停頓了，脈搏或溫度都沒有了，卻並不會死。

或有人懷疑：呼吸，脈搏停止，人都冷了，那有不死之理？其實不足為奇。據科學的實驗，把人突放到極冷的地方，全身凍僵了，與死人一樣。可是取回放在暖處，慢慢的使

²³ 印順導師《成佛之道（增註本）》p.365 ~ p.366：
要知無分別的含義，是多種不同的，不能籠統的誤解。

^[1]^[1]如木、石，也是無分別的，這當然不是佛法所說的無分別了。^[2]無想定，心心所法都不起，也是無分別的，但這是外道。^[3]自然而然的「不作意」，也叫無分別，這也不能說是無分別慧。因為無功用、不作意的無分別，有漏五識及睡悶等，都是那樣的。^[4]又二禪以上，無尋無思；這種無尋思的無分別，二禪以上都是的，也與無分別慧不同。

^[2]所以慧學的無分別，不是不作意，不尋思，或不起心念等分別。那到底是什麼呢？「修習中觀行」的無分別，是以正觀而「無」那「自性」的「分別」；從自性分別不可得，而入於無分別法性的現證。

²⁴（1）《大毘婆沙論》卷 40（大正 27，205b11-13）：

然瑜伽師修不淨觀總有三位：一、初習業位，二、已熟修位，三、超作意位。

（2）唐·普光述《俱舍論記》卷 22〈6 分別賢聖品〉（大正 41，339c18-20）：

然瑜伽師至三超作意者，…〔中略〕…於三位中，前二作意方現在前，第三淳熟不須作意，任運現前，名超作意。

他溫暖起來，仍可回復生機。

可見呼吸，脈搏的停止，不一定是死的，只要內部沒有破壞。依佛法說，只要「識不離身」，仍是活著的。

（四）禪定的奇異事實，在佛法中估價不高；如依定修發真智，那就非常重要

這些奇異的事實，從禪定而發生，還有種種可說，但在佛法中，估價並不太高，因為無論修到怎樣深，定是不能了脫生死的。但修定的過程，是事實，如依定而修發真智慧，那就非常重要了！

外道的修精煉氣，也不外乎心力集中，引起身心的變化。

由這些例證看來，大家應該相信，自己的心力，實在強大得很！

六 心對身外事物的影響

（一）結前起後

⁽¹⁾上面所說的，心對根身的主宰力，心為善惡的發動，以及心能影響報體等，都著重在心與有情的身心組織，⁽²⁾現在要說心對於身外事物之影響力。

（二）世間一切文化活動、科學進步等，都依於心力的推進

如本寺的建築，周圍馬路的施設，都市計劃等，都依人的心力來決定。

如最近發明的人造衛星，核子爆炸，火箭等，看來是外物，似乎與心無關。可是研究起來，只是由於某類人心的需要，才不斷的發明出來。追問人心有什麼需要，不消說，主要是為了戰爭，為了控制，為了奪取，這才集中心力，向這方面深入，就一樣樣的發明出來。

依於不同的要求，就開展不同方面的知識，引出不同的行動，不同的成就。如市中忽發生一宗為經濟而自殺的命案，立刻就有好多人來探究：記者志在採訪新聞，知道事情發生的情形就夠了；刑警卻還要查詢，為什麼自殺，是否還有他殺的因素；經濟學者，看出了經濟問題；社會局還要注意，如何防止同樣事件的發生；死者家屬，當然又是另一心境。隨人心的反應欲求不同，於同樣的事情，就有不同的工作，引出不同的成就。

推論之，世間所有一切文化活動，科學進步等，都依於心力的推進。

（三）地區、國家、世界的苦樂、治亂與安危，都依於心力而造成

不但如此，就是一地區，一國家，一世界的苦樂，世界的治亂與安危，都依於心力而造成。

1. 舉「世界（大）」

假使，人心大家向善，重道德，守法令，此世界就會轉成和樂清淨的世界。反之，多數向惡，不重道德，不守法令，便會變成暴戾的穢惡世界。

所以佛經說：「心淨則國土淨」。²⁵

²⁵（1）印順導師《佛法概論》p.188 ~ p.189：

2. 舉「小（青島地區）」例「大（國家世界等）」

舉小例大來說吧！^[1]從前，青島受德人租借管理時期，衛生的情形極好；管理衛生事項的，不過十人左右而已。^[2]等到日人佔了青島，用幾十人來管理衛生工作，反而不如以前了。^[3]後來交還自主，大大小小的衛生官，越來越多，結果卻越來越糟。**這不是由於人的心力不同嗎？**

3. 結說

我們的心力，^[1]不但能使身體起變化，^[2]對外界的環境，也能起著重要的影響，甚至使整個世界，完全改觀。

心力是能轉移環境的，能使他轉好，也可能轉壞。不過如轉向醜惡苦惱，那就不堪設想了。

（四）心力，一般依身體手足改變環境；高階心力，可不經物質的手足而影響外界

^[1]我們一般所能了解的，心的力量，要通過我們的身體，手足，才能改變環境，^[2]但心力如達到更高階段，也可以不經過物質的手足等勞動，而能影響外界的。

七 結說

（一）要求環境變化、世界和平，先要著重內心的改善

1. 一著重外物環境的發展，而不改進自心，那就永不達目的

不單是佛法重視心的力量，凡尊重宗教，重視道德的，也都會重視心力的。人類都

^[1]由於自心淨化，能從自他關係中得解脫自在，更能實現和樂清淨的人生理想於世間。所以說：「**心淨則眾生（有情）淨**」。^[2]佛法的德行，不但為自他相處，更應從自心而擴大到器世間的淨化，使一切在優美而有秩序的共存中，充滿生意的和諧。所以說：「**心淨則國土淨**」。

佛法的德行，是以自他為本而內淨自心，外淨器界，即是從一般的德行，深化廣化而進展到完善的層次。

(2) 印順導師《淨土與禪》p.3 ~ p.5：

佛法實可總結他的精義為「淨」，淨是佛法的核心。**淨有二方面：一、眾生的清淨；二、世界的清淨。**^[1]阿含中說：「**心清淨故，眾生清淨**」；^[2]大乘更說：「**心淨則土淨**」。所以我曾說：「心淨眾生淨，心淨國土淨，佛門無量義，一以淨為本」。

聲聞乘所重的，是眾生的身心清淨，重在離煩惱，而顯發自心的無漏清淨。大乘，不但求眾生清淨，還要剎土清淨。…〔中略〕…如學佛而專重自身的清淨，即與聲聞乘同。從自身清淨，而更求剎土的清淨，（這就含攝了利益眾生的成熟眾生），才顯出大乘佛法的特色。…〔中略〕…**淨土的信仰，不可誹撥；離淨土就無大乘，淨土是契合乎大乘思想的。**但如何修淨土？如何實現淨土？還得審慎的研究！

(3) 《維摩詰所說經》卷1〈佛國品 1〉（大正 14，538c4-5）：

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4) 《大智度論》卷92〈82 淨佛國土品〉（大正 25，708c12-23）：

問曰：若菩薩淨佛土，是菩薩得無生法忍、住神通波羅蜜，然後能淨佛土；今何以言「從初發意來，淨身、口、意業」？

答曰：**三業清淨，非但為淨佛土，一切菩薩道皆淨；此三業初淨身、口、意業，後為淨佛土；自身淨，亦淨他人。**何以故？**非但一人，生國土中者皆共作因緣。**內法與外法作因緣，若善、若不善：^[1]多惡口業故，地生荆棘；諂誑曲心故，地則高下不平；慳貪多故，則水旱不調、地生沙磧。^[2]不作上諸惡故，地則平正，多出珍寶；如彌勒佛出時，人皆行十善故，地多珍寶。

需要和平，安樂，就必須重視這心的力量。如大家忽視他，一味著重外物環境的發展，而不改進自心，那就永遠達不到目的的。

2. 「牛車」喻

(1) 舉喻

古人有比喻說：如一輛牛車，停著不動，應該打牛呢？還是打車？當然，應該打牛，牛覺痛就走；牛一走，車就跟著前進了。

(2) 合法

這是說：要求環境變化，世界和平，先要著重內心的改善。

3. 現代人類的心力，背喻而馳：忘卻自心的改善

※無怪乎表面看來，世界越來越進步，而其實是越來越緊張、恐怖

現代的人類，可說越來越聰明啦！種種的發明，製造，日新月異。千萬里外的事情，不但可以聽到，還可以看見。現在正向征服太空，佔領月球前進，有的已在做他買賣月球地產的生意了。人類的心力，不能不說大大的開展，但到底為了什麼呢？大家都知道：不是為了戰爭優勢，世界控制權的加強，便是為了開闢財源。

大家爭先恐後的向這條路跑，忘卻了自心的改善，這無怪乎表面看來，世界越來越進步，而其實是越來越緊張，越來越恐怖了！

(二) 再論「心的決定主導性」

1. 心向善，便會「領導行為向善道；報體、世界也改善」

我們的心，若向智慧，向慈悲，向光明，向和平，便會領導行為向善道走；報體也改善了，世界也造成清淨與安樂。

2. 心向外向惡：隨物所轉，不能轉物

反之，大家的心，專向於物質的征服，引發殘酷，鬥爭，結果，我們並不曾征服物質，而被物質所奴役了；隨物所轉，不能轉物。

如打鞦韆一樣，滿以為自己把鞦韆轉得那麼高，自鳴得意，而不知自己正被鞦韆所轉，不留心，就會被摔得重傷。

(三) 總結

1. 兩點總結

這裡，我想總結為兩點：

(1) 專向物質，必被物轉，不得幸福

一、專向物質求進步，求滿足，結果必被物所轉，不會得到真正的幸福。

(2) 要從「心淨」，引發「行淨」，影響「報體」，淨化「世界」

二、佛法的目的，要從心的淨化，引發行為的清淨，影響報體，趨向世界的清淨。

2. 綜論「東方精神的重點」：認識心的主宰力，給予改善，合理的擴展

佛法以外，印度各教派，我國儒道等學說，一向都重視心力，注重心力的集中，德性的涵養。所以，認識心的主宰力，給予改善，合理的擴展，可說是東方精神的重點。

3. 結勸：傾向於自心的改進而向正道，改變現代傾向外物的偏差而向邪行

現在略講這一問題，希望大家^{〔一〕}來^{〔1〕}傾向於自心的改進，^{〔2〕}一致向上，向善，向慈悲的正道而前進，^{〔二〕}來^{〔1〕}改變現代傾向外物的偏差，^{〔2〕}挽救向惡，向愚，向邪，向鬥爭的唯物擴張的厄運。（慧瑩記）